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体系文件

学生考试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

文件编号：ZY/HBYT 39-0205-2024 修改次数：2

发行版本：F 页 码：1/7

**1** **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学校学生考试作弊认定、处理原则、部门职责、处理种类、组织实施、处理中止与变更等内容。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3 **术语和定义**

3.1 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学校的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 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4** **职责**

4.1 教务处是学生考试作弊认定、处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考试作弊学生的认定和报请学校批准处理工作。

4.2 学生处配合教务处做好考试作弊学生的认定和报请学校批

准处理工作。

4.3 教学院系负责配合做好对本院系考试作弊学生的认定和报请学校批准处理工作。

**5** **管理内容**

5.1 处理原则

5.1.1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应当遵循公正、公 开、公平、合法、适当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与考试违纪和作弊行

为的事实、情节及后果相当。

5.1.2 对取得我校学籍，在校注册的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适用本办法。

5.1.3 学生对学校所给予的处理，享有陈述权、申诉权。

5.2 处理的种类及实施

5.2.1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分为通报批评和行政 处分。行政处分的种类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

5.2.2 学校、教务处和各院系部为考试违纪和作弊处理的实施机关。通报批评由违纪学生所在院系部决定，报教务处、学生处备案，由教务处发文通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考试违纪和作弊学生所在院系部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审核，经主管院长批准，由教务处根据行政处分类别行文印发；开除学籍处分， 由考试作弊学生所在院系部提出处理意见，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同意，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由教务处以学校文件行文下发。

5.3 处理的适用

5.3.1 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给予通报批评。

<5.3.1.1> 使用自备草稿纸的。

<5.3.1.2> 自行拆散装订成册的试卷的。

<5.3.1.3> 未经选课或者未经任课教师允许而擅自参加该课程考

试的。

<5.3.1.4> 考试中不关闭通讯设备，致使呼叫声响影响考场秩序

的。

<5.3.1.5> 其他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的行为。

5.3.2 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

<5.3.2.1> 进入考场后，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5.3.2.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5.3.2.3>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借用或者借给他人考试用具

的。

<5.3.2.4> 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调座安排，或者考试中未经考试

工作人员允许私自调换座位的。

<5.3.2.5> 桌面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和图表等，未及

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

<5.3.2.6>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

续答题的。

<5.3.2.7> 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

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5.3.2.8>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5.3.2.9>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

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5.3.2.10> 迟到15分钟后，擅自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

<5.3.2.11> 他人强拿自己试卷未加拒绝并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

员报告的。

<5.3.2.12> 其他应当给予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行为。

5.3.3 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给予记过处分。

<5.3.3.1>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3.3.2> 违反有关考试规定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

带出考场的。

<5.3.3.3> 其他应给予记过处分的违纪行为。

5.3.4 对以下考试作弊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3.4.1> 开考后，在书桌内、书桌上、座位旁、考生身上和其 他一切可以观看的地方放有翻开的、在试卷下面垫有或者在文具盒等 用品中藏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本、教学复习资料、纸条等的。

<5.3.4.2> 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的。

<5.3.4.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

的资料的。

<5.3.4.4> 在考试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5.3.4.5> 预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图表等写在身

上及座椅上，或者其他可以看到的地方的。

<5.3.4.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5.3.4.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5.3.4.8> 传、接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案、草稿

纸的。

<5.3.4.9> 相互核对试卷的。

<5.3.4.10> 考试中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暂时离开考场，在考场外 观看与考试有关的材料或者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或者返回考场后被发现携带与考试有关的材料的。

<5.3.4.11> 将试卷带出考场修改，或者交卷后再返回修改试卷的。

<5.3.4.12> 其他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作弊行为。

5.3.5 以下考试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3.5.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5.3.5.2> 组织作弊的。

<5.3.5.3>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5.3.5.4> 抢夺、窃取考试试卷的。

<5.3.5.5> 考试作弊被发现后无理取闹，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

<5.3.5.6> 在同一学期期末考试中因考试作弊应当受到留校察看

处分，在处理期间再次作弊的。

<5.3.5.7>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5.3.6 学校、教务处和教学院系部及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由学校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5.3.6.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

和考试成绩的。

<5.3.6.2>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

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5.3.6.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

现象的。

<5.3.6.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5.3.6.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5.4 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

5.4.1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本办法5.3所

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5.4.1.1> 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

工具等，应予暂扣。

<5.4.1.2> 如实填写《监考记录单》,载明学生违纪和作弊的事实。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记录作为认定学生违纪、作弊事实的依据，应当 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教师或者考场巡视员、考点主任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作弊学生告知记录内容。

<5.4.1.3> 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责令其立 即改正，考试结束后要求学生写出检查；对考试作弊的学生，立即停 止其考试，并责令其当场或者考试结束后留下写出书面检查，写清作弊事实。

<5.4.1.4> 在考试当天或者次日(仅限晚上考试)向学生所在院系

提交《监考记录单》和学生检查材料。

5.4.2 学校、教务处和院系部发现本办法规定考试作弊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 《考场记录单》,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学生的作弊行为进行认定，报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4.3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实施机关必须查明

事实；违纪和作弊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处理。

5.4.4 实施机关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复核违纪、作弊事 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5.4.5 对于学生违纪和作弊事实清楚的，学生所在院系应当在学生违纪和作弊行为发生之日起一日内将有关材料和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学生处；违纪和作弊事实需要进一步查实的，有关院系须在学生违纪和作弊行为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向教务处、学生处提交延期处理的申请。考试后被发现有违纪或者作弊行为的，从发现之日算起。

5.4.6 学生由于考试作弊受到处分的，其该门课程成绩按零分 记载，在登记成绩时注明“作弊”字样，记入学生个人档案，取消学期补考资格。

5.4.7 学生以作弊行为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

学校应当宣布证书无效，并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被本校或者被他校录取为专科、本科或者入学的，由本校或建议他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5.4.8 被处理的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天

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提出申诉。

5.5 处理的终止和变更

5.5.1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内未再次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由本人申请，经院系提出意见，报教务处、学生处审核并报主管院长批准，可终止留校察看处分。

5.5.2 对因考试违纪受到处理之后再次违纪的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之后再次作弊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5.3 对尚未解除处分的已就业学生，在工作中表现优秀，本人自愿申请，经用人单位出具工作表现材料证明，经学生原所在系院系同意，上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批准，可提前解除其处分。

5.6 纪律责任

5.6.1 考试工作人员是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检查者、记 录者和管理者，在监考中必须忠于职守，严格管理，不得无故缺岗、 擅离岗位或者在考场中交谈、阅读书报等，不得放纵、包庇和隐瞒学生的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帮助学生考试。违反上述规定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5.6.2 各院系要按照上述要求对考试违纪和作弊的学生予以处理，不得随意拖延，不得隐瞒不报，否则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责任。

5.7 附则

5.7.1 开卷考试中经监考人员允许带入的各类与考试有关的物

品只限考生本人使用。

5.7.2 开卷考试的考试纪律参照本办法执行。

5.7.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